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5日及2019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2年8月3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包括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累计购买公司股票52,562,385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581%（公司于2021年9月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股份，总股本相应变更为14,442,199,726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39%），成交均价为5.159元，成交金额合计为27,115.60万元，锁定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

场情况择机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和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和终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本次存续期延长前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